

# 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 历史考察

高王凌 著



A0971854

海 军 出 版 社

2002年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 / 高王凌著 . - 北京 : 海洋出版社 , 2002.6

ISBN 7 - 5027 - 5573 - X

. 政 ... . 高 . 国家干预 - 经济史 - 中国 - 古代 - 文集 . F129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2）第034251号

责任编辑：高显刚

责任印制：严国晋

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

<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>

（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）

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

2002年6月第1版

200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

1/32

印张：8.125

字数：201千字

印数：1000册

定价：25.00元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# 序

“政府角色”和“政府作用”——我初提这问题时，还是十五年前，尚很少类似的文字。这样做的原因，是因为在中国，政府（国家）从来都具有第一等重要的地位。和国外学界不同，在中国不会闹“忘了政府”的笑话，相反，几乎所有的请愿、造反、革命，差不多都是冲着政府去的；老百姓遇着点什么问题，也无不归罪于政府，或寄望于政府，……所有这些几乎贯穿了中国几千年的历史；就是当代改革的目的之一，也可以说就是解决这样一些问题——认清政府的应有作用和摆正政府的角色地位。

本书是对有关问题的一个历史考察，它力图表明，中国古代就存在一个“大政府时代”，自那以后政府的作用时强时弱，自有它的发展轨迹，也一直存在若干的变革和尝试，……直到现代，已经形成一个传统，并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。

书中所收文章的写作时间，大约是从20世纪的80年代到90年代，其中除二三篇外，大部分是首次发表。从它们的难产，可以看出曾有过不少争论。其内容看似五花八门（详见各篇首“题记”的说明文字），但大部分却是围绕着政府角色与政府作用、政府与民间社会关系这一主题的。只有最后有一部分，讨论若干“在历史

见高王凌：“一个理想的追求——十八世纪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”，（美）《知识分子》4.1（1987年秋季号）。

表层之下”的问题，大约也是考虑有关问题时不可少的。

过去很长一个时期，人们以为中国传统中就没有什么好东西，——特别是面对着几个世纪以来“现代化”的世界潮流，——可以说“一无是处”，一直妨碍着中国的改革和进步。我也持有过类似的观点。

但是，在脚踏实地作了几项研究之后，我的看法不由得改变了。我才发现，中国的文化传统并不见得都是发展进步的障碍，反而曾作出过有益的贡献；所谓“传统”，有些也并不那么古旧、落后，甚至还带有“现代”的色彩，或是很难说清它到底是“传统”还是“现代”（本书第一篇所说的一些古代制度，就未始不带有“现代化”的意味）。而且无论如何，这一传统都已成为我们“自身”的一个部分，不能随意割舍和丢弃（即令是“去其糟粕取其精华”，怕也没有那么简单）。

其实，在所有这些问题上，历史学家本有其应负的责任。这也涉及到——历史学究竟是做什么的？它到底有什么用处？——这样一些我们随时可能碰到的问题。对此，有人以为，历史能提供人类文明不可缺少的记忆功能，或具有可供实用的借鉴意义，……这些可能都有道理，但归根结底，历史的功用可能正是帮助我们（“当事人”）认识自身主体和认识当下的立脚基石（这是黄仁宇的一向主张）。

正因为历史是这样重要，中国遂成为全世界最重视历史的少

参见李零“徒劳的悲壮”，见《放虎归山》（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；黄仁宇也曾指出：明朝可能既不被看成完全是“落后的”，但也非完全“现代的”；H.G.Creel在他关于中国官僚机构起源的研究中就认为，早在西元之初，中华帝国就已经显示出许多类似20世纪超级大国的特征（1964），见《十六世纪中国之财政与税收》（联经，2001，页362）。

数文明之一。学习历史——这是我年青时自己的“选择”——确使自己受益匪浅，不但增强了历史感，对今天的许多认识，也都是从历史学习中来。不知读者是否也有同感？

说到治学，我年轻时也曾有远大的理想。——那时心仪的不外是“藏之名山垂之久远”，或“三百年后得一知音”云云，——后来才发现，并不存在那种“万古不变”的历史，读史也罢，写史也罢，都离不开读写的主体，也就不免会有“偏向”，更不大可能超越那个时代。拿我自己的文字来说，个人的特定眼光，和背后的人生经历，似乎都是遮盖不住的。所以每当学生问起，我总是强调：提问（选题）才是最重要的！——相比之下，方法只居次要的地位，认准之后尽可任便使用，——而要提出“有思想”、“有新意”、“有时代感”的题目，那就离不开“发掘内心”。

在提议“着重研究那些在今天仍然是活生生的有意义的历史问题”的同时，我在学术方法上的一向主张，是“正面观察”和“贯通古今”。所谓“正面观察”，即非“反面来看”，不是对历史百般挑剔、专一股的“倒霉看反面”；“贯通古今”，即是在当代经验与历史研究对象之间来回对比参照，有时可能还要不止一次地反复对照，亦有不可抹杀主体及其当代经验之意。

也许还有必要强调的是，长时期以来在学术界流行着一种“迷信外国”的风气，好像只有外国理论、外国方法才吃得开，否则就不行似的，——对此我想强调，中国一直有着自己的努力、自己的思

上大学时江地老师就总爱给我们讲这一类的话；此外，古人的类似议论还有：“文字只求千百世后一人两人知得，不求并时之人人人知得”，见刘大：《论文偶记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59，页3），等等。

想，——我们为什么不可以“从中国自身出发”，不管能否“融入世界”，也要创造出的一套自己的理论来呢！

愿诸位教我。

是为序。

例如，当我打算把自己的一些研究所得翻译成英文之时，并不一定能收到预期的结果：在“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”中，我对处于不同发展状态的各地区使用了“不发展”、“发展中”、“高发展”和“发达”这样一些概念，以对中国的地区类型做出划分（参见拙作《地区发展和经济开发》，1999）；有朋友曾好心地帮我译成英文，但是这样一来，就出现了如下的问题：它与国外流行的“发展经济学”使用的概念如何区分？为此是不是又要多作一番解释？再如，对于明清时期江南的“早期工业化”和“工业区”，有朋友以为，现在国外学界认为，世界历史上存在这么一个阶段，外国有，故中国一样也有（见李伯重：《江南的早期工业化》，2000）；我却以为，中国有一个（传统）“工业区”，乃是中国自身历史发展的产物（参见拙作《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》，1995，第八章二节），不因外国也有而“是”，也不因它没有而“非”。还有，我的另一项研究使用了“反行为”这样一个概念（《当代农民反行为》，未刊稿），也没有对应的英文名词。我曾多次向海内外的学界同仁求教，后来还是一位朋友（李零）告我，不必管它，也就是了。而在我的农民抗租研究中，我发现，中国农民的类似行为，在全世界的农民行为中既独特，在各文明的有关分析中也很难归类，它无须大的暴力反抗（甚至与大规模反抗无关），而仅仅依靠那些静悄悄的日常行为，竟最终修改了制度，这是其他国家多没能做到的（《租佃关系新论》，未刊稿）。就是本文所说“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”，可能也与时下流行的“国家—社会框架”不是一回事，它无意追寻什么“市民社会”，而不过是强调政府在中国历史中的重要性及贯穿性罢了（所以前文说到“不忘政府”云云）。所有这些，与外国的东西不一定有什么关联，也不是刻意而为，或许不过是些“实打实”的研究罢了。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|
| 中国古代的大政府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|
| 当代中国的历史传承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18 )  |
| 我们坐在哪条船上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39 )  |
| 中国田赋演进的历史和重大变革 .....          | ( 48 )  |
| 明代的田赋改征——从实物税到货币税 .....       | ( 55 )  |
| 契入历史，财政经济是一把钥匙——世间已无黄仁宇 ..... | ( 73 )  |
| 清代初期的人口数量和人口控制 .....          | ( 77 )  |
| 知古鉴今话粮政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112 ) |
| 叫魂案之前因后果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129 ) |
| 在历史的表层之下——为什么是实收率？ .....      | ( 136 ) |
| 口述历史的启发——租佃制的几个未明问题 .....     | ( 154 ) |
| 历史缩影——早期农业社的成败得失 .....        | ( 166 ) |
| 接受再教育之余——村子里的小秘密 .....        | ( 240 ) |

# 中国古代的大政府

本篇约写于1990年，是一篇关于古代史的论文，因“跨越领域”，又“胆大妄为”，一直未能发表。按匿名评审的一份意见书说：“该文的选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”，但“论证稍欠软弱”。——我想，若能把它“抛”出来，引起争论，或得到“行家”的证实（或证伪），岂不是一件好事，——假如它真的是很重要？本文除多处引证吾友李■的论述之外，还使用了他的藏书，特此致谢。

1987年在美国访问的时候，我曾在几个场合提到，中国古代有一个“大政府时代”；这种早期的存在可以解释其后乃至近现代历史中的若干重要现象。同时，可将这种政府作用及力度周期性的显隐、盛衰，称作为“大轮回”。所谓“轮回”，是说它并非一味单向发展，乃是时而上扬时而下趋，一轮轮地变换；所谓“大”，是指其运行往往会跨越朝代，并不可以朝代史来解释。正是这种“大轮回”，作为中国本身的内在运动，始终在强有力地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实际进程；即使在当代中国，历史进程受到了许多“外来因素”的影响和表面上有许多条件的变化，中国的自身因素及文化传统仍有极为重要的作用，并一定还会继续对现实生活产生持续的影响和超出人们想像的作用。

不过，我一直没有对“大政府”的存在做出进一步的解释或论

参见高王凌：“一个理想的追求：十八世纪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”（《知识分子》，4；（1），1987年秋季号）、“一个未完结的尝试——清代乾隆时期的粮政和粮食问题”（《九州学刊》，（2，3），1988年春季号）。

证。比如，它存在于什么时期？当然，它应是在先秦时代，但更准确来说是在什么时期？再如，它的表现形式如何？可以想像，在二千年前的技术和组织条件之下，它应有其特定的形式，而不同于后代的表现，但它究竟是什么样子？它又以什么为实质内容，从而制约和影响了以后的历史？本文主要是回答这些问题，并向大家求正。

---

提起对中国古代“大政府”的重视，主要是有鉴于中国历史中政府问题的重要和相信早期的历史、文化因素的存在对以后进程的莫大影响及作用。历史是随时代的变迁而发展变化，但它决不是纯粹被动的一种“反应”；其中始终存在一种“主体”的作用，并不为外在的环境变化所能抹灭，甚至不因时间的推移而有改变。它本身可能相当笼统（早期表现多笼统，而愈笼统可能才愈有力量），但却“规定”了以后历史的许多特点，并不时打破种种障碍，一再显现。由于中国文化源远流长，历数千年延绵不绝，这一点就显得更为突出。为此我们须把视野尽量前推，以找出这种早期的存在，在方法上则需重新评价古代典籍的价值和打通思想上的某些窒碍。

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，最早提出大一统理想并成为秦汉以后两千年统一集权国家先声的，据现有记载是在周代初年，《诗·小雅·北山》云：

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

显现出周代在统一共主之下疆域的辽阔和政治建构的宏大气势。但同样重要的一个方面，是天子和国家对一切人员、事务的全面控制和统一“规划”。这一点并不应因当时存在的分封制度而受到忽视。

在《周礼》一书中，这些表现得最为充分，也最系统。提到《周礼》，不能不牵扯到古书的史料评价问题，这也是古史研究很难避

免的一大问题。长期以来，很有人以为《周礼》是部伪书。直到近几年，随着考古发掘的新发现和“古书年代学”的发展，才对这类问题给予重新认识，并终于确认《周礼》以及其他许多古籍都是先秦古书，并非汉代伪作。而且《周礼》一书在早期制度史研究中，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追溯起点。《周礼》中无疑包含着许多更早的东西，或许是创自周公，初时仅具大略，嗣后逐渐增益修饰，变简朴粗犷为繁复精详，也都不难想像。但本文的前提，不一定要先确定《周礼》的真实身份，而只需在上述前提之下，承认它对古代历史的说明价值，些小出入，便都不十分重要。

《周礼》于每篇开头，首云：

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经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。”

于立国之始，首要即以一定方式设立官府，以分派官民职事，使之各得其所。亦即以“王土”处“王臣”，设置一大网络笼罩天下，每一臣民都莫不处在其中。又云：

“大宰之职，掌建邦之六典，……以八法治官府，……以九职任万民……”

将天下万民分为九种职事，即官府系统下的九种行业：

“一曰三农，生九谷；二曰园圃，毓草木；三曰虞衡，作山泽之材；四曰薮牧，养蕃鸟兽；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；六曰商贾，阜通货贿；七曰嫔妇，化治丝枲；八曰臣妾，聚敛

参见李零：“出土发现与古书年代的再认识”（《九州学刊》，3，（1），1988年冬季号）。

见陈绍闻主编：《中国古代经济文选》第三分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，页5；柳诒徵：《中国文化史》，上册，上海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88，页123、185～186。

孙诒让：《周礼正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，页9～15。

《天官·大宰》，《周礼正义》，页58、62、72。

疏材；九曰闲民，无常职，转移执事。”

这九职包括了农、工、商等，直至劳力提供在内的几乎所有生产事业；值得注意的是，它们均不是后世那种单纯的民间行业，而都属于官府执事，并且它是包囊一切的。这点与“裂壤封疆”也并无扞格。

具体来说，三农“计夫授田”，“田里不粥（鬻）”，农人于被授予的王田中从事生产，有细密的基层组织加以管理（详说见后）；百工、商贾“工商食官”；总之，“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属诸三官，农攻粟，工攻器，贾攻货，”尽为官属。

从地理构成而言，则山、林、川、泽皆为王有，不预授受，有“虞衡”诸官专职管理，其他八职处于平衍地土，即国（都邑）、野（乡村）之中。所谓“处工，就官府；处商，就市井；处农，就田野”，表示工、商处于国中，农处于乡间野地。不过“园圃”、“薮牧”并不属于农事范围，它们与“虞衡”一样设有专官管理；易言之，九职中这三个部门是与“三农”分立的，只是到后世才归属演化为小农经营。

这样一种一切王有、尽为官属的精神在《周礼》中还有许多表现，如“载师”掌任土之法：

“以廛里任国中之地，以场圃任园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贾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赏田、牧田任远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……”

显见是为官府规划，而非封建宗法组织精神。又如：

“司书掌邦之六典、八法、八则、九职、九事、邦中之版、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78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。

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公食贡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，庶人食力，工商食官，阜隶食职”。

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。七尺指二十岁。

《国语齐语》。

《地官·载师》，《周礼正义》，页938。

土地之图，……三岁，则大计群吏之治，以知民之财器械之数，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，以知山林川泽之数，以逆群吏之徵令”。

“（小司徒）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，使各登其乡之众寡，六畜、车辇，辨其物，以岁时入其数，以施政教，行徵令，…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。”

“（遂人）以岁时稽其人民，而授之田野，简其兵器，教其稼穡。”

“（乡大夫）岁终，则令六乡之吏皆会政致事。”

凡此，皆非封建宗法，而为国家官僚统属。虽然周代实行分封制度，但既有国家政府，便不可能全为宗法组织，特别是在王（天子）的直接统治地区及诸侯的各自基本管区，当是实行有如上述的官僚制度。恐怕也正是因为它的存在，才可以使先秦与秦汉以后的历史贯通起来。这样说来，周代已是中国的“大政府时代”。不过周代是施行于“小国寡民”；也可能正因其直接治理范围有限，故能实现高度而全面的政府控制，其间也借助了原有部落氏族和军事性的组织形式。秦代以后，“大政府”的形式有了很大变化。其中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由于郡县制在全国确立，封建诸侯国废除，“小国寡民”变成为“广土众民”，政府直接君临整个“天下”，因此就不能不有所“放权”（因为政府组织不可能同样膨胀），比如实行经济私有化、市场化等等，都有这样的背景在内。但也终于由此建立了中央集权、一统天下的官僚制度和庞大帝国。

周代建立的国家，虽然实行封建和宗法制度，但其制度内面必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479～481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774、779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21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858。

然要配以一定的官僚制度，否则便无法成立。过去人们不大注意这一问题，或对于秦汉统一的制度性因素仅追寻到春秋战国的郡县制度，而忽略了早期存在于“基本管区”的“官僚主义”。为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，我们有必要对基层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状况再作一番考察。

二

周代的基本生产者是农、工、商等。如前所述，“工商食官”，居于都邑，分属专官管理；农则居于田野乡间，他们都被置于严密的管理之下。

在这方面，《周礼》主要讲的是“王畿制度”。“王畿方千里”，是王直接统治的“邦国”（其中仅在边缘地带有些“采邑”、“采地”分封给公、卿、大夫）。它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“基本管区”，以及各诸侯直接管区的代表。“王畿”之内，有“国”、“野”之分。“国”指都城，包括城下的近郊；“野”则指那以外的土地。这种国野制度在各诸侯国也都是相同的。“野”又可自中心（国）向外分为三个部分：郊、野（狭义的）、采地，它们被分别编入“乡”、“遂”、“都鄙”制度之中。现将其各级编制及设官情况表列如下：

| 乡      |           | 遂      |           | 都 鄙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编制     | 设官        | 编制     | 设官        | 编制     |
| 乡(5 州) | 大夫 (1)    | 遂(5 县) | 大夫 (1)    | 都(4 县) |
| 州(5 党) | 州长 (5)    | 县(5 鄙) | 县正 (5)    | 县(4 甸) |
| 党(5 族) | 党正 (25)   | 鄙(5 酆) | 鄙师 (25)   | 甸(4 丘) |
| 族(4 间) | 族师(125)   | 酆(4 里) | 酆长(125)   | 丘(4 邑) |
| 间(5 比) | 间胥(500)   | 里(5 邻) | 里宰(500)   | 邑(4 井) |
| 比(5 家) | 比长(2 500) | 邻(5 家) | 邻长(2 500) | 井(9 家) |

参见李零：“中国早期乡村组织与土地分配结构探源”（油印本）。

上述职官之外，在乡、遂一级尚有乡老、乡师，遂人、遂师等，而且自胥以上应有属吏，其数不详，皆未计入。都计一乡（遂）共有官吏3156员（都鄙官吏员数《周礼》未载），民家12500户，无论以户计、人计，政府官员都占很高的比例，与秦汉以后制度有很大的不同。如果不是“小国寡民”和“近距离控制”，从组织和技术条件讲，日后“远距离控制”的“广土众民”的巨型国家，就不可能照此办理。

显然，在这种层次多、员数众、具有庞大管理体制的乡遂制度之下，农夫要受到远为全面、细密的控制。同时，政府也负有多方面的职责，否则也就不需要那么多的官员。其中，首先是要分授田地（所谓“私田”，不一律是“井田”），计夫授田，一夫百亩（相当今制28.8亩），使之成为“王土”之上王的臣民，但其职守尚远远不止这些。

如前所述，“遂人”需“以岁时稽其人民，而授之田野”，进而还要“教之稼穡”，如令“司稼”将土宜种法颁于里门：

“司稼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种植之种，周知其名与其

所宜地，以为法，而悬于邑闾。”

可见教稼于民是一种古老的职司；与之相应的，必定还有种种历法、农时月令的制定和颁行，如《礼记·月令》所载：

“孟春三月，……王命布农事，命田（按即田峻）舍东

郊，皆脩封疆，审端经术（按指沟洫），善相邱陵阪险原隰

土地所宜，五谷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亲之。”

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通篇所讲，也都是如何按照月令以指导农功。这些都属于古老的制度和重要的职掌。相比之下，它可能比较接近西欧封建制下的农村，种植整齐划一，或有所改变也“集体一致”；而与中国其后两千多年实行的小农自主经营大为不同。

“遂人”所掌除“以田里安甿”、“以土宜教甿稼穡”之外，还要负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21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236。

责“以耒利■，以时器劝甿”，即掌管共耕互助，以及新式农器农具的提供和推广。

这就涉及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，即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共耕互助制度，或古代式的“集体组织”？在这方面，历史文化究竟给今人留下了一个什么样的“遗产”？

中国古代的这一遗产既有别于后世民间的自助合作，也不见于后来的文献记载，既或有所涉及，也相当模糊。例如太平天国《天朝田亩制度》中有不少与《周礼》类似的东西，如田归“上主”、“分田照人口”，但除相应的教稼农桑之外，从字面上看不出还有什么共耕互助组织的存在。在另一方面，以二十五家为一两编制的基层组织（五家一伍，五伍一两）却已成为人们生活、生产、纳赋和诉讼的基本单位，人们在其中举动与共，也有一定的公共资财；通过这些共合行为，多少可以看出一些近似的消息。其实这也不足为怪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在追述先王之治时，有关的内容也是相当含混的：

“在壑（按即野字）曰庐，在邑曰里。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，四里为族，五族为党，五党为州，五州为乡。乡，万二千五百户也。……春令民毕出在壑，冬则毕入于邑。其《诗》曰：‘四之日举子，同我妇子，■彼南亩。’又曰：‘十月蟋蟀，入我床下，嗟我妇子，聿为改岁，入此室处。’……春，将出民，里胥平旦坐于右塾，邻长坐于左塾，毕出然后归，夕亦如之。入者必持薪樵，轻重相分，斑白不提携。冬，民既入，妇人同巷，相从夜绩，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。

必相从者，所以省费燎火，同巧拙而合习俗也。”

这里追述的古制与《周礼》的记载有许多相同之处，如一乡有12500户（只是把乡、遂合在了一起），还有根据月令（如《豳风·七

月》的诗句），整齐划一地指挥农夫出入耕作，相信与古代制度都是一致的。这后一点尤为重要，即讲到以二十五家为一单元的基层聚落（里）的两级官吏（里胥、邻长；《天朝田亩制度》中称为两司马和伍长），分坐于里门之左右塾，对农夫施以监督（“毕出然后归，夕亦如之”）和管理（“入者必持薪樵”）；冬季则组织妇女“相从夜绩”，整体生活，行动统一，似乎已不仅带有“共耕互助”的意味，它给人们的感受也是一副官府全面统制的严肃气氛。相似的例子还可见《管子·立政》篇：

“……审閭閻，慎莞缝，藏于里尉（相当于《周礼》党、鄙之官），置閭有司以晨开闭，閭有司观出入者，以復于里尉。凡出入不时，衣服不中，圈属群徒不顺于常者，閭有司见之■无时。”

为切实地了解这一问题，我们还应回到《周礼》。如前所述，“遂人”一职在安田里，教土宜外，要负责“兴耤利甿”。其属员“里宰”（相当于《汉书》中的“里胥”）的一个重要职责，便是“以岁时合耦于耤，以治稼穡，趋其耕耨，行其秩叙”，这讲的其实就是当日的共耕互助制度。

古代农作中用于发土的工具称为耜耜。一人一耜，“力不得出”，故“必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”，互相“佐助”，就是“合耦”（有如孔子途遇长沮、桀溺耦而耕的样子）。所谓“耜”，应读为“助”，为里宰住所，或专门办理合耦一类事务之处。又说如同汉代之“弹”，“于街设室，检弹一里之民者”。“弹”（或作憺、单）起源甚早，《逸周书·大聚》：“兴弹相庸，耦耕俱耘”，亦是讲互相帮工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60。

《周礼》程瑶田疏，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60～1161；《论语·微子篇》。

《周礼》郑玄注，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60。

《周礼》贾疏，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61。

甲骨卜辞与商代铜器中有一种“单”，与后代单字的关系待考，见李零文。

“合耦于耜”，即是里宰于其治所，对农夫“察其体材，齐其年力，比而选之，使能彼此佐助以耦耕也”；因此，可以说“助”就是一种共耕组织，它不一定只因耒耜需二人合使，或仅限于这一方面。

在以二十五家构成的基本聚落“里”以外，还有“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”，“巡其稼穡，而移用其民，以救其时事”；在农事急迫、民力不给之时，于较大范围调拨劳力、“转相佐助”。再有“旅师”，“掌聚野之耒粟、屋粟、■粟，而用之以质剂致民，平颁其兴积，施其惠，散其耒利，而均其政令”。旅师也掌管着“兴耒利”，“耒粟”即农夫合出而由其掌管分发的粮食储备，春颁秋敛，不取利息，属于实物上的互助。

古代还存在一种“保息”制度。如“大司徒”之职，其一即为“以保息六养万民：一曰慈幼，二曰养老，三曰振穷，四曰恤贫，五曰宽疾，六曰安富。”这是行于平时，若“大荒、大礼，则令邻国移民、通财、舍禁、弛力、薄征、缓刑”。因此，当时有专门的官仓储备，由“遗人掌帮之委积，以待施惠”：

“乡里之委积，以恤民之羸厄；门关之委积，以养老孤；郊里之委积，以待宾客；野鄙之委积，以待羁旅；县都之委积，以待凶荒。”

针对不同情况，随时给予接济赈恤，这种安全保障和社会福利措施，已经超出了狭义的互助概念，但它作为古代“大政府”的一个特征，仍与前述各项措施紧密关联；也可以说，古代的乡村组织实际

程瑶田疏，以上见《地官·里宰》注疏。

见李零文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41～1145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1163～1164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246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770。

《周礼正义》，页986。